

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（暂行）》

(国统字[2003]第 17 号 2003-05-22)

一、根据国家经贸委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国经贸中小企[2003]143号），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办法适用于统计上对工业（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）、建筑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划分规模。

三、本办法以法人企业或单位作为对企业规模的划分对象，以从业人员数、销售额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为划分依据。企业规模的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。

四、企业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上年统计年报每年划分一次。企业规模一经确认，月度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。

附表：

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算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
工业企业	从业人员数	人	2000 及以上	300-2000 以下	300 以下	
	销售额	万元	30000 及以上	3000-30000 以下	3000 以下	
	资产总额	万元	40000 及以上	4000-40000 以下	4000 以下	
建筑业企业	从业人员数	人	3000 及以上	600-3000 以下	600 以下	
	销售额	万元	30000 及以上	3000-30000 以下	3000 以下	
	资产总额	万元	40000 及以上	4000-40000 以下	4000 以下	
批发业企业	从业人员数	人	200 及以上	100-200 以下	100 以下	
	销售额	万元	30000 及以上	3000-30000 以下	3000 以下	
零售业企业	从业人员数	人	500 及以上	100-500 以下	100 以下	
	销售额	万元	15000 及以上	1000-15000 以下	1000 以下	
交通运输业企业	从业人员数	人	3000 及以上	500-3000 以下	500 以下	
	销售额	万元	30000 及以上	3000-30000 以下	3000 以下	
邮政业企业	从业人员数	人	1000 及以上	400-1000 以下	400 以下	
	销售额	万元	30000 及以上	3000-30000 以下	3000 以下	
住宿和餐饮业企业	从业人员数	人	800 及以上	400-800 以下	400 以下	
	销售额	万元	15000 及以上	3000-15000 以下	3000 以下	

说明：

1.表中的“工业企业”包括采矿业、制造业、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的企业。

2.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；

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；批

发和零售业的销售额以现行报表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；交通运输

和邮政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

收入代替；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。

3.大型和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各项条件的下限指标，否则下
划一档。